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015號

聲 請 人 許倬瑜

相 對 人 陳建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7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14年2月27日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501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9月18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2月28日	CH0000000
002		50,000元			CH0000000
003		50,000元			CH0000000
004		50,000元			CH0000000
005		50,000元			CH0000000
006		50,000元			CH0000000
007		50,000元			CH0000000